

'97年度 行政事務監査計劃(案)

議 會 運 營 委 員 會

'97年度 行政事務監查計劃(案)

1. 監查의 目的

地方自治法 第36條 및 光州廣域市西區議會行政事務監查및調査에關한條例에 의하여 議會事務局에 對한 全般的인 行政事務監查를 實施하므로써 議會 運營 實態를 把握하여 議政活動에 反映하고 1998年度 豫算審議를 爲한 必要한 資料 및 行政情報를 獲得함을 目的으로 함.

2. 監查期間

1997年 11月 26日 }
1997年 12月 1日 } 6日間

3. 監查實施 對象 機關

○ 議會事務局

4. 監查委員會 編成

別途의 監查班을 編成하지 않고 委員會 委員 全員이 監查를 實施한다.

監 查 委 員	補 助 職 員
委員長 : 金 永 俊 議員	專門委員 : 張 在 永
幹 事 : 姜 熙 烈 "	職 員 : 盧 良 在
委 員 : 千 熙 澈 "	速 記 士 : 金 恩 京
" : 李 春 雯 "	
" : 金 東 植 "	
" : 金 龍 喜 "	
" : 張 憲 一 "	
" : 朴 金 子 "	
8 人	3 人

5. 監査日程 및 場所

1997年 12月 1日 (月) 11:00 議會 小會議室

6. 監査對象 事務

1997年 1月 1日 以後 處理된 議會事務局 關聯 事務

7. 監査要領

가. 監査方法

監査는 行政事務監査 및 調査에 關한 法에 代하여 다음과 같이 實施한다.

- 1) 關係公務員으로부터 報告를 받고 質問을 한다.
- 2) 監査와 關聯된 現地確認이나 書類의 提出을 要求한다.
- 3) 報告·提出書類, 出席要求는 法定期日內(3日前)에 하되 監査委員長이 부득이 하다고 認定한 境遇에는 自進報告, 自進提出케 할 수 있다.

나. 主要 監査事項

- 1997年度 豫算執行事項
- 1997年度 主要業務推進計劃 및 實績
- 其他 監査委員이 必要로 하는 事項

8. 資料提出 方法

- 1) 資料는 別添의 明示가 없는 境遇 1997年 1月 1日 以後의 것을 作成한다.
- 2) 提出期限 및 提出部數
 - 別添 監査資料 要求外에 追加 資料의 要求는 被監査機關의 自進提出에 의함
 - 1997年 11月 29日까지 提出 (20部)

9. 監査進行 順序

- 가. 監査 宣言
- 나. 監査委員長 人事
- 다. 現況報告 聽取
 - 局長 人事
 - 現況報告
- 라. 質問 및 答辯
- 마. 監査結果 講評
- 바. 監査 終了 宣言

10. 其他事項

- 가. 監査는 公開를 原則으로하되 必要的한 境遇 非公開로 할 수 있다.
- 나. 各 監査委員은 監査資料要求目錄을 1997年 11月 22日까지 委員長에게 提出한다.